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4日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及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以下提名并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我方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胡新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龠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智真国际有限公司、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联合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函》,提名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公司董事会提名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崇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为期不超过6个月的保兑仓业务。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llegible]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仍将长沙中联重科环卫机械有限公司以独立平台进行运营。

审议结果:表决票6票,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3、4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新保先生,男,1968年生,胡新保先生自2008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胡新保先生曾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南省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担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胡新保先生于1992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农业经济管理专业并获学士学位。胡新保先生拥有会计师职称。

胡新保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龠纯新先生,男,1955年生,龠纯新先生自1999年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开始出任董事长,目前兼任中联保路捷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长,出任中联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联重科租赁(香港)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龠纯新先生于1994年1月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于1995年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且自1997年9月起获建设部认可为管理及工程研究员。龠纯新先生曾于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建机院”)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机院副院长,于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机院院长。龠纯新先生亦兼任多项公职,于2002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六大代表,2003年当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7年当选中国共产党十七大代表,2011年当选湖南省第十次党代会代表、湖南省第十届省委委员,2013年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2008年9月起亦出任中国企业家协会及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龠纯新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2010年5月获得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中国企业管理最高奖项),于2011年1月获得意大利2010年莱昂纳多国际奖,于2011年12月当选CCTV2011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13年1月,获得中国杰出质量人奖。龠纯新先生于1978年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于2000年获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05年12月获西北工业大学系统工程博士学位。

截至2015年6月10日,龠纯新先生持有公司5,152,036股股份。龠纯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令欢先生,男,1963年生,持有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美国北伊利诺依州大学电子工程硕士及物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学位。目前出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及执行委员会成员,及弘毅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此外,彼现为以下公司的董事:联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执行董事(曾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副董事长。赵先生曾出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董事、石药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执行董事、Fiat Industrial S.P.A.(意大利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执行董事。

赵令欢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黎建强先生,男,1950年生,黎建强先生目前为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讲座教授。黎建强先生亦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恒宝企业控股有限公司与中持基业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黎建强先生为香港运筹学会之创会主席,该会1979年于香港成立,彼为亚洲风险及危机管理协会的注册高级企业风险师、香港专业及资深行政人员协会成员、香港董事学会会士及亚太工业工程及管理学会会士。黎建强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之职,于2008年你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10届委员会委员,于2009年被教育部聘为长江学者讲座教授。黎建强先生曾分别于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分别获颁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2009年度Joon S. Moon杰出国际校友奖及2014年度土木环保工程(CEE)杰出校友奖。黎建强先生于1997年9月取得美国密歇根州立大学土木工程哲学博士学位。

黎建强先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崇正先生,男,1961年生。赵崇正先生自1996年起担任西北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院长、教授,1999年起担任博士生导师。赵崇正先生在任教期间,还主持了国家级、省部级多项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成果三等奖2项,陕西省教学成果二等奖1项,西安市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1项,陕西省管理成果一等奖1项,陕西省教育系统科技进步成果一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国家软件产品著作权3项。赵崇正先生亦担任了陕西省设备管理协会副会长。

刘桂良女士,女,1963年生,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刘桂良女士自2007年5月起被聘为湖南大学教授。刘桂良女士于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毕业后留校任教,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财经学院团委副书记,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财经学院(2000年4月并入湖南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目前担任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桂良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2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4日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我方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傅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3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傅筹女士:女,1968年生,傅筹女士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傅筹女士曾自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调研员;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国防科工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傅筹女士于2007年获湘潭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硕士学位。

傅筹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权先生,男,1963年生,刘权先生自199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董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监事。刘权先生自1999年4月起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刘权先生曾于建机院及本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3年至1995年任建机院混凝土机械研究所所长,于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混凝土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研究员。刘权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1997年10月和2001年12月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三等奖,于1998年12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于2003年4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于2006年1月获2005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于2006年9月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家称号。刘权先生于1984年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建筑机械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在湖南大学商学院EMBA学习。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权先生持有公司1,068,052股股份。刘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驰先生:男,1957年生,刘驰先生自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刘驰先生于1992年12月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于1992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部科技司科研管理处处长。刘驰先生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曾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办公室主任,并于2004年至2008年担任本公司环卫机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驰先生曾于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于1989年至1992年曾为澳洲昆士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刘驰先生曾于1992年11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于1997年3月被评为全国「八五」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刘驰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称湖南农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在重庆建筑大学(现称重庆大学)获建筑及土木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驰先生持有公司379,211股股份。刘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0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上午11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4日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我方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傅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提交了《关于提名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监事会董监事人选的函》,提名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内容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驰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各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授权中联重科安徽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第1、3项议案需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监事简历

傅筹女士:女,1968年生,傅筹女士自2013年7月至今担任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傅筹女士曾自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副书记、调研员;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湖南省纪委、省监察厅派驻省国防科工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傅筹女士于2007年获湘潭大学公共管理专业在职硕士学位。

傅筹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权先生:男,1963年生,刘权先生自199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董卡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常德中联重科液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中联重科履带起重机有限公司监事。刘权先生自1999年4月起成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刘权先生曾于建机院及本集团担任多个高级职位,包括于1993年至1995年任建机院混凝土机械研究所所长,于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混凝土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于2002年至2005年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及首席研究员。刘权先生曾获得多项称号及奖项,包括于1997年10月和2001年12月分别获湖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三等奖,于1998年12月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于2003年4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于2006年1月获2005年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于2006年9月获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家称号。刘权先生于1984年在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获建筑机械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8年在湖南大学商学院EMBA学习。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权先生持有公司1,068,052股股份。刘权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驰先生:男,1957年生,刘驰先生自2010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刘驰先生于1992年12月获建设部认可为高级工程师,于1992年至2002年担任建设部科技司科研管理处处长。刘驰先生于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曾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办公室主任,并于2004年至2008年担任本公司环卫机械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驰先生曾于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刘驰先生于1989年至1992年曾为澳洲昆士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刘驰先生曾于1992年11月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并于1997年3月被评为全国「八五」国家技术创新先进管理工作者。刘驰先生于1982年7月毕业于湖南农学院(现称湖南农业大学)获农业机械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在重庆建筑大学(现称重庆大学)获建筑及土木工程管理硕士学位。

截至2015年6月10日,刘驰先生持有公司379,211股股份。刘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5－031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日前公司收到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A、经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日前股东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共五项临时提案,并将该等提案提交至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2%的股份,其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五项临时提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五项临时提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

B、现将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三)现场股东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因此,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的投票,将视同在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投票。

(八)出席对象

1、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H股股东。其中,有权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会议的A股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5年6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

H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

6、《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3)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2、《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4、《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5、《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胡新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龠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赵崇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傅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均为普通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16、17、18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选举独立董事和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特别决议案:

1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1、《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2、《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2014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2014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特别决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2014年年度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15年3月28日、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

(五)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三)　登记时间:

2015年6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除累积投票议案16、17、18外的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除议案16、议案17、议案18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公司A股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议案五	《公司H股2014年年度报告》	5.00
议案六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议案七	《关于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1	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境内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7.01
2	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国际核数师	7.02
3	提请授权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决定具体报酬	7.03
议案八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公司关于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公司关于授权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00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胡新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1
2	选举龠纯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
3	选举赵令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
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刘桂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1
2	选举赵崇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
3	选举黎建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
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	选举傅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8.01
2	选举刘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8.02
议案十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
议案二十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00
议案二十一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1.00
议案二十二	《关于终止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2.00

(2)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6、议案17、议案1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投票举例: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元	1股

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6、议案17、议案18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选举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议案个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①议案16,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选举票总数。

②议案17,选举3名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选举票总数。

③议案18,选举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选举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选举票总数。

以议案16为例,假设某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1,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3人,则该股东有3,000　(1,000股×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不超过3,000　票,否则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将3,0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将3,000　票中的每1,000　票平均投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或者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投票举例:假定该股东投给第　1　位候选人1,000　票,其申报内容如下:

投票代码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157	买入	16.01元	1000股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5)　由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需在交易日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15:00至2015年6月29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的议案16、议案17、议案18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七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7.00元代表对议案七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7.01元代表议案七中子议案1,依此类推,投票规则与总议案相同。

6、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传　真:0731－85651157

联系人:朱亮苏　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